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的智慧医院相关系统建设(叫号系统、影像科研数据中心、绩效管理系统、心肺功能系统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绩效管理系统</u>,属于<u>信息传输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北京易用联友科技有限公</u> <u>司</u>,从业人员_51_人,营业收入为_2364. 6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083. 94_万元, 属于_小型企业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渝区分公司 日期: 2025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一: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北京易用联友科技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信息传输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1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236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0月1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50106 H

附件二:制造商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)</u>的<u>(智慧医院相关系统建设(叫号系统、影像科研数据中心、绩效管理系统、心肺功能系统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绩效管理系统)</u>,属于<u>(信息传输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北京易用联友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64.6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83.9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易用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0月17日